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 美 良							
出席單位	黃宏雄	朱九龍(公假)	楊素娥	廖耿山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詹炯淵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韋訓代)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滿玲 (陳麗娥代)	陳惠珍	蔡聰敏	程樹森
	廖清	李文和	呂登隆	蔡榮永	陳聰明	吳文園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陳龍昆代)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葉枝清代)						

一、報告本局第二〇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

- (一) 六、臨時動議(三)政風室報告：「……本(八十九年)……」，修正為「……本(九十)年……」。
- (二) 六、臨時動議(四)人事室報告：「……本(八十九年)……」，修正為「……本(九十)年……」。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請第三科函請環保署提供台北市民於八十八年度申報廢棄汽機車補助款之車輛數。 2.本年與去年同期廢棄車輛處理比較情形應提會說明。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二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設置廣告板(欄)許可申請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請第三科增列各階段清除、告發、停話違規小廣告合計數中所含電話門號數。 2.本局函請電信單位停話及回復情形與執行成果有落差部分，請稽查大隊洽電信單位查明。 3.「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公告前及目前已設置之廣告板(欄)，請各區隊清查並將資料送交第三科納入管理、第六科列入稽查；另請第三科研究各里辦公室廣告欄整潔維護之可行辦法。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一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掩埋場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利用污水處理廠脫水設備處理溝泥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請黃副局長督導。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一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以區隊別增列各項勤務人力配置總數及各型車輛平均出車次數。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八十九年暨九十年一至二月份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將廚餘量納入統計，並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隨袋徵收實施日期為比較分析基準。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二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第五科應將資源回收商基本資料建檔列管，並要求申報回收數量。
(七)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二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重視職災之防患，朝零災害目標努力。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網際網路市容查報案件九十年一、二月份執行情形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理，務必確實查處依限回覆。
(九)	總務室報告	本局(含所屬機關)九十年二月份公文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表(如附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修車廠報告	本局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二月各單位進廠保養維修車次統計表及趨勢圖，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請修車廠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每年定期車輛噴漆工作，並請第六科將車容檢查情形提報局務會議。 2.請修車廠將新購之五十八輛車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建檔列管。
(十一)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綜企小組綜合規劃世界地球日及環境日活動，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請主秘督導。

四、討論事項：

(一)	第六科提	檢陳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稽核管理計畫(草案)乙份，謹提請 審議。
	決議	請黃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討後再提局務會議。
(二)	第六科提	擬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工作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請第六科依各單位意見修正並簽奉核定後發布實施。

五、臨時動議：

法制蔡專員報告	1.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行政機關如將其權限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必須有法規作為依據，並公告及刊登公報，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訂有明文。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再檢視業務有無權限委任、委託而須公告者？凡屬上開規定需公告者，由各該單位及所屬機關擬妥公告內容簽奉核定並完成公告事宜。 2.各單位送請市議會審議之法案，若具有時效性、優先性或爭議性希望本次會期通過者，請儘速送交本人彙辦。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指示事項：

(一)	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初期，堆置於山豬窟之回收物在回收隊及各隊支援下，即將於月底前完成分類處理，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努力。請第三科與各區隊檢討整體區隊人力之調整、回收作業上運送與處理間之分工等業務，並積極規劃處理。
(二)	請秘書室於月底前召開市政論壇會議，第三科將近期重要工作及推動計畫說明座談會做一次民調，瞭解里長及民眾反應，並將結果提報市政論壇會議報告，會後再提報市政會議。
(三)	公廁整潔維護運動目前正積極推行中，本局各單位對所管公廁，應確實負起整潔維護工作。
(四)	有關春節禮品問卷調查，請各單位配合填報。
(五)	本週五市長將視察公寓大廈及社區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情形，有關準備工作請第三科儘速處理。
(六)	市長非常重視新工處於南港經貿園區之廢土處理工作，本局將協助處理分類後可燃性垃圾之焚燒，多餘部分是否暫置山豬窟垃圾掩埋場，請第四科及掩埋場協調監督委員會研究處理。

散會：十時四十分。